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馬秩字第3號

移送機關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

被移送人 王漢武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以馬警分偵字第114010037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漢武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之木棍壹支，沒入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13日21時56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00號之2前（被移送人住處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之木棍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陳俊隆、歐佩珍、陳曉琪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
扣押物品收據。

(四)現場平面圖、現場照片、扣案木棍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木棍，其雖屬木質，然質地亦屬堅硬，全長約91.4公分，有上開照片可憑，如持之朝人攻擊，自可作為攻擊他人之武器並足以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威脅，自屬具殺傷力之器械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

01 本法之手段、動機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
02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

03 四、又扣案之木棍係被移送人所有，為供違反社維法所用之物，
04 業據其於警詢時供承屬實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
05 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。

06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07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10 法 官 陳立祥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3 由，向本庭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起抗告狀
14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6 書記官 吳天賜

17 附錄法條：

18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：

19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
20 ：

21 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
22 品者。